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

第 88752524 号

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商 标

宸金工矿

申 请 人 内蒙古宸金工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镇敖包特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代理机构 陕西智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1类：锑粉；联茴香胺；镭；除杀真菌剂、除莠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园艺化学品；感光箔；腐叶土制肥料；回火剂；水管助焊剂；皮革加工化学制剂；针茅草浆